

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)人工智能DR/CT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评估系统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(招标编号: YC2024-GK13452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人工智能DR/CT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评估系统:

中标人: 上海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中标价: 98万元

二、其他:

(一) 中标信息

- 1、供应商名称: 上海生科仪器有限公司
- 2、供应商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88号
- 3、中标金额: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

4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: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

品牌: 智影医疗

规格型号: AIID V3

数量: 1套

单价: 980000元

(二) 评标委员会名单: 潘岳荣、刘戌丹、张帆、肖欣、李忠奇;

(三)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1、收费标准: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, 按照原国家计委(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)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;

2、收取金额: 人民币14700元;

(四) 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(五) 其他补充事宜: 无

(六) 附件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)
地 址: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
联 系 人: 朱老师
电 话: 025-83759428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

联 系 人： 池爽

电 话： 025-83606009

电 子 邮 件： jsyc0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池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[单位名称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)] 的 [项目名称：人工智能DR/CT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评估系统]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[标的名称：人工智能DR/CT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评估系统]，属于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[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3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]，属于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科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